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4/L.94
29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联合国水沅会议《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 后继行动和执行情况

A/C.2/34/L.93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五三条的规定提出的说明

1. 在 A/C.2/34/L.93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第 3 段中，大会将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特别会议一天，以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31 号决议正式宣布开始《一九八一——一九九〇年，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

2. 理事会在第 1979/3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中请秘书长及时收接和处理国别报告，以求在会议举行以前分发。理事会又在执行部分第 4 段中建议提供双边援助的捐助国和给予多边援助的组织及时向特别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它们支持各国达成《十年》的目标的计划和种种可能性。理事会在执行部分第 6 段中建议各区域委员会提出有关筹备活动的区域性审查报告。

3. 如果大会通过 A/C.2/34/L.9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则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是需要数达 227,100 美元的款项，这笔款项是同会前文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等文本各 370 页，只有提交时所用语文的国别报告 1,250 页）的翻译、复制和分发有关的会议事务费用。

这项估计基于下列假定：

- (a) 为期一天的这项会议列于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正常会议日程，因而不必另外作出会议事务安排；
- (b) 出席特别会议代表到纽约的旅费将由其本国政府承担；
- (c) 各国政府将用大会六种正式语文的一种提出每一国别报告，以便联合国不需翻译即可分发；
- (d) 其他一切文件将有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等文本。
